

中共茂名市委组织部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茂名市财政局

茂人社规〔2018〕3号

关于印发《茂名市高层次人才引进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茂名滨海新区、茂名高新区党工委，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茂各单位：

现将《茂名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茂名市委组织部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茂名市财政局

2018年9月12日

茂名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层次人才的认定程序以及人才待遇、举荐奖励的发放工作，根据《茂名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茂办〔2018〕6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市各级各类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全市事业单位（中央驻茂单位和部属、省属以上非高校单位除外）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认定及待遇发放。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全市引进培养人才认定工作的综合管理，每年3月、9月开展各类人才的认定、补贴审核工作。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按职责负责审批、划款工作。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是指《意见》划分的第一类至第五类人才。

（一）第一类人才：国际领先人才，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外院士（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及其他同等层次人才。

（二）第二类人才：国内领先人才，包括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珠江人才计划”团队项目带头人，“珠江人才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及其他同等层次人才。

(三) 第三类人才：省内领先人才，包括“珠江人才计划”团队项目核心成员，“珠江人才计划”高层次人才项目入选者、“广东特支计划”入选者，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及其他同等层次人才。

(四) 第四类人才：拥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人才，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博士研究生及其他同等层次人才。

(五) 第五类人才：本科、硕士均在“211”“985”“双一流”及以上层次大学、学科毕业并取得学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由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社局共同组织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急需紧缺的副高级职称专业人才，急需紧缺的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及其他同等层次人才。

急需紧缺的副高级职称专业人才，以我市公布的急需紧缺人才目录为准。

经我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第一、二类人才不受年龄限制，第三类人才原则上年龄应在60周岁以下，第四、五类人才原则上年龄应在55周岁以下，如属我市急需紧缺的人才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第五条 《意见》实施后，全职引进、本地培养、柔性引入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认定我市相应层次的人才。

(一) 全职引进。与我市企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工作合同或承诺全职（每年在我市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在我市工作3年以上，人事或社保档案关系在我市的高层次人才。

(二)本地培养。本地企事业单位培养产生的一类、二类和三类高层次人才。

(三)柔性引入。在我市短期连续工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6个月及以上的一至四类高层次人才。

第六条 人才认定程序。

(一)报备。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一个月内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管理办公室)报备。

(二)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定申请，填写《茂名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

(三)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查。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各项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其申请表中加具审查情况和推荐意见后，连同相关证明报送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加具推荐意见后，报所在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汇总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管理办公室)。市直下属企事业单位，由主管单位(部门)报送；无主管部门的，由单位直接上报。

(四)审核公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人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确定拟认定人选，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五)核准认定。对公示无异议的人选，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核准认定。

第七条 人才认定应当提供相应的材料，并加盖公章、按以下顺序排列：《茂名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身份证(护

照)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及认证证明复印件;职称证书;个人年薪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用人单位出具的年收入证明,以及拨付申请人薪酬的财务记账凭证和相关单据;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人事或社保关系转入工作单位相关证明;全职在茂名市证明材料,国内人员提供人事或社保关系转入茂名市单位相关证明;境外人员提供出入境记录、银行工资流水等;符合申报认定条件中的相关证明、荣誉与奖励证书、主要成果证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等)、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等材料。

第八条 各类人才待遇。

(一)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被认定为全职引进的第一类至第五类人才,可享受相应待遇。

1. 第一类人才:一次性发放安家补贴 100 万元,每月给予人才补贴 15000 元,购房发放一次性补贴 200 万元。

2. 第二类人才:一次性发放安家补贴 50 万元,每月给予人才补贴 10000 元,购房发放一次性补贴 150 万元。

3. 第三类人才:一次性发放安家补贴 20 万元,每月给予人才补贴 5000 元,购房发放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

4. 第四类人才:一次性发放安家补贴 3 万元,每月给予人才补贴 3000 元,购房发放一次性补贴 8 万元。

5. 第五类人才:每月给予人才补贴 2000 元,购房发放一次性补贴 3 万元。

人才补贴发放按月发放，年限为 3 年；在茂名工作达到《意见》规定年限或者签订协议符合《意见》规定年限的，可在茂名购房时一次性发放购房补贴。

（二）本地培养产生的一类、二类和三类高层次人才，本人承诺继续在我市全职工作 5 年以上的，按引进相应层次人才标准的 70% 给予补贴。

（三）柔性引入的一至四类高层次人才，按照用人单位实际支出薪酬 1:1 配套进行补贴。短期连续工作 1 个月以上、6 个月以上的，每年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3 万元、6 万元人才补贴。

（四）人才中介组织、猎头机构和个人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举荐人才的，每成功全职引进 1 名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人才进入茂名开展工作，分别给予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五）中央驻茂单位和部属、省属以上单位（高等院校除外）的补贴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九条 申报补贴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安家补贴及人才补贴。

1. 茂名市人才安家补贴及人才补贴资金审批表；
2. 人才认定证明材料；
3. 柔性引才单位实际支出薪酬证明材料。

（二）购房补贴。

1. 茂名市人才购房补贴审批表；

2. 人才认定证明材料;

3. 达到《意见》规定工作年限或者签订协议符合《意见》规定年限的证明材料;

4. 购买自住商品房证明(购房票据发票、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等)。

(三) 人才举荐奖励。

1. 茂名市人才举荐奖励资金审批表;

2. 人才认定证明材料;

3. 人才举荐奖励申请报告;

4. 用人单位证明材料;

5. 申请单位(中介组织、猎头机构)营业执照;

6. 人才举荐(中介)合同、付款发票及转账凭证等材料。

个人举荐人才, 不含我市公职人员举荐。

第十条 补贴划款。 高层次人才评审认定完成后, 由市人社局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并附评定结果资料, 经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从市人才专项经费中划补贴款到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单位账户, 再由单位发放到个人。

第十一条 原人事或社保关系归属我市的人才, 在流动到外地后返回的, 在申领我市人才政策补贴时, 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与我市单位解除关系, 并与市外单位建立新关系不少于一年。

第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全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与人才建立规范的劳动关系，依法办理就业登记和参加社保，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在申报过程中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经办人共同签字负责制。

第十四条 在申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3年内均不得申请办理人才引进业务，并依法纳入单位和个人信用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用人单位为非本单位人员办理人才引进手续的；
- （二）不严格核实申报材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三）存在行贿、受贿或索贿情形的；
- （四）存在利用引进人才进行收费行为的；
- （五）存在克扣人才待遇行为的；
- （六）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高层次人才评审认定资格，终止相应的人才待遇，并追回其已享受的安家补贴及购房补贴。

-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评审认定资格的；
- （二）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三）任期内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四）提前终止与所在单位的合同、协议的；
- （五）其他需要取消人才资格的情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我市原有的有关人才政策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本实施细则有效期 5 年。

- 附件：
1. 茂名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
 2. 茂名市人才安家补贴及人才补贴资金审批表
 3. 茂名市人才购房补贴审批表
 4. 茂名市人才举荐奖励资金审批表